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23号

罪犯齐仕才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开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0年11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齐仕才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26458.43元。2011年3月1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黔高刑三复字第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该犯原判决。死刑考验期自2011年3月22日起至2013年3月2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4月1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7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5年12月17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2018年10月2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及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26458.43元不变；2021年11月19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及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、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26458.43元不变。刑期2015年12月17日至2034年2月1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齐仕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20年10月11日标记牌丢失后被找到，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分10分，自上次违规扣分以来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21年2月欠产扣分9.06分。自上次欠产扣分后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本次减刑考核期内也存在多次超产加分情况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；民事赔偿人民币26458.43元(未履行)，狱内月均消费109.83元、狱内账户余额955.2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0月11日标记牌丢失后被找到，违反生活卫生定置管理规定扣分10.00分；2021年2月欠产扣分9.06分。

从严情形：抢劫犯（死缓）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执行）；民事赔偿人民币26458.43元(未履行)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齐仕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齐仕才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齐仕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